

廣萬生

三七四一 (麼詩) 線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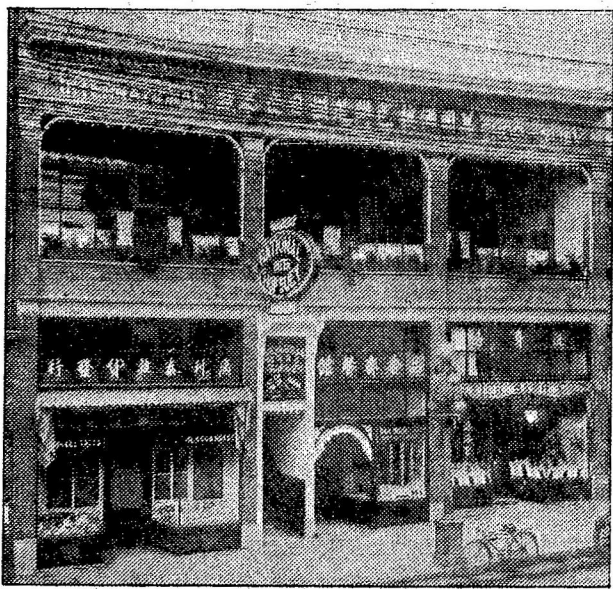
KWONG MAN SANG CO. 224 GEORGIA ST. E.

Phone Sey. 1473

Vancouver,

新到從 化生油 增城上 絲苗米 一號新 荳花粘 各種生 菓水貨 唐山臘 腸發行 水仙花 頭平沽

萬國酒樓



本酒樓開設於片打街東門牌一百四十二號。其名曰萬國。蓋有萬善舉。國旗招展。外觀足美。內美堪誇。者也。本主人搜羅萬國之珍奇異味。供給萬國之雅士。加以有金銀。式。承運者紅粉三千。更設娛樂之場。為助賓筵。與品竹評花。彈琴度曲。弄管弦之雅韻。拍。

麻雀以消閒。有此勝概。最足為旅人遺興之地。望酒帝而。屏止。何必覓夏之園。沾春之市。謹登告白。荷垂青。城。時。四八。收。城。城。時。六。七。五。七。International Chop Suey Parlor 143 Pender St. E. Phone Sey. 482-67570

祖國新聞

●我國駐日使署現狀
日本震災 我國使署 在町區永田町一全部被焚 及借私人住宅一間暫時辦公 施代辦去後 搬移入帝國飯店 以資費無出 不果 其後乃移辦公處 但亦凡事草率 諸多不便 施代辦乃電請中央請准仍在永田舊址建築臨時板屋辦公處 會令工人估價 至少需金萬元 已由外交部提出閣議通過 准予撥給一萬元 並飭財政部迅籌 不料此案通過閣議許久 無效果 現在駐東京各國大使館均堂堂皇皇有辦公處 惟我國使館至今仍未遷 未免有失國體 館中人員均極着急 當震災最甚時 我國使署被燒 張代辦及館員幸以身免 而於重要外交文件均無暇顧及 故被焚大半 據使署內人云 使署文件收出者只有一箱 其餘均被焚燬 現在辦理交涉 均以無案卷可稽 極感不便 當日張代辦電告本國謂文件無恙乃掩飾 語 乙

●趙王衝突之結束
航空督辦趙玉珂大開財政部事 曹銳聞之大怒 對於此案 必欲認真究辦 並擬將趙玉珂免職 軍警界聞訊 以趙資格甚老 若果出於免職 未免有傷袍澤 特由軍警界領袖馮玉祥等 入府為趙請命 並願担任力勸王克敏復職 曹請王克敏即行復職 則此案尚可和平了結云 馮等當即退出 轉赴石老娘胡同 向王勸駕 據聞王之態度深知趙氏性急 此次乃受人利用 對於個人深能諒解 並不欲為己甚 惟此次辭職 並非對趙而然 實因此風聲開 將無從執行公務 為將來政務計 實不能不有妥善辦法 聞國務院方面 亦出而轉圜 為趙玉珂緩頰 并擬定保衛部辦公之方法 王克敏呈前由府秘書長王蘭亭退回 曾已再次遞上 當局擬即批令慰留 而趙玉珂之免職處分 亦可伴免 此一段公案 即將由此了結云

●有人勸吳景濂南下自首暗選
聞聞社云 吳景濂代表陳策到滬後 寄寓法租界寶康里 日來行踪極秘密 聞陳至滬時 曾以電話告蘇齊 未與接洽 至陳此行目的 據其語人謂 欲聯絡吳子玉以肅清北京城內之保派 昨有人為吳策者 以吳目下惟壹之途徑 惟有毅然南下 宣布賄選真相 以請罪於國民之前 最好能投上海或其他之地檢廳自首 則新刑律壹百四十條賄選罪之規定 僅處三等五等有期徒刑 至依姑得選舉罪壹百五十九條規定 則僅須處五等有期徒刑 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受法律之處分 至為輕微 而足使曹錕之賄選更足證明 藉可取得反直各省及人民之同情 此辦法雖似滑稽 而依吳之政治生命言 則確為壹妙法云

●遺產稅充教育費之規定
司法部為打破遺產私有制度起見 現規定凡死者遺產之支配 以十之六歸承繼者享受 十之四歸於公家 已有咨文分致各省 原文略謂 查限制遺產 為各國之通例 我國即應仿行 以期打破私有制度 現經會同各部擬定遺產稅法 由警務機關 審核死者遺產數目 按十分之六歸承繼者其餘四成 悉歸國家用之於教育 俾免富人有壟斷產業之弊 俾期教育不待他籌而足云

●王正廷回京後之所聞
赴日本之王正廷已於正月五日歸京 據其隨員某氏 談王氏此次赴日之結果 謂王氏與伊集院前外務大臣會見三次 與其他之外務當局 亦屢屢會見 會見時王就對俄問題交換意見 彼此間大有所諒解 然謂中俄會議未易開會 日俄會議亦同 今恐不易再開 又就謀殺案之調查 據伊集院前外相對王氏代議士之質問 聲辯謂王氏非為此案來者 如此可知關於該問題 實未十分提及云

●馬濟到洛運動驅孫文 助趙驅譚之馬濟日前到洛 寓巡閱使署 與吳佩孚計畫攻粵驅孫文之進行方法 吳佩孚以爲湘難既平 川戰亦頗順手 重慶復爲北軍所有 惟粵戰久而未決 且李烈鈞有圖贛之消息 是不可不增師以爲抵制 顧沈鴻英部不堪任戰 陳炯明部雖能與孫相持 然未敢必操勝券 且陳之北附 不如沈之深 故洛陽爲先發制人計 與馬氏計畫 令其號召舊部 資以餉械 取道湘南 攻粵遂孫 事成則粵中當爲馬陳所分爭 北附以自存云

始路埠致公堂十三年職員

- 總幹事 林合源
- 會長 雷學 李駿祐
- 書記 伍烈標 黃茂官 張植
- 交際 麥文顯 雷水星
- 理財 馬俊效 李駿祐 李瑞南
- 核數 張培瑞 周家藏
- 監督 梁桃 司徒漢海
- 調查 雷錦德 雷學顏
- 幹事 馬昌瓊 李鳳來
- 評議員 雷維謙 雷衍芳
- 黃斗光 黃萬勝 馬益 張培植 李倫合 黃運錦

始路埠致公堂鳴謝捐助香

- 油芳名列
- 泰利廠三員 張培植三員 吳昂員半 謝順聖一員
- 馬俊效三員 周家津五員五毫 朱廣有三員
- 黃蘭傑二員 馬林大員三員 林合源員半 吳應早員半
- 陳富二員 林卓二員 雷家煥員半 雷家森員半
- 雷宜員員半 黃華燦三員 鍾恆光二員 林沾二員
- 周伯鈞員半 黃珠琛二員 馬大作二員 廖明二員
- 周家彬二員 鄭敬瑞二員 雷家榮二員

達權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社成立已屆四週謹誦新歷二月二號舉行紀念慶典凡我全人預期光臨指示一切惟企惠然易勝榮幸卡技利達權社同人啟

民國三十三年職員表

- 社長 陳精 陳安
- 書記 雷學 馬烈光
- 財政 陳精 吳社 馬海
- 評議 周家藏 陳國韶
- 調查 周柱 馬榮 吳社 馬烈
- 庶務 蔡遇 勞喜 黃錫 陳國南
- 司理 周榮 梁三 陳錦德 周祥
- 周明衍 司徒華 黃仲 周連
- 司徒漢文 周振鉅 周家恬 周榮
- 周浣 吳溫福 陳沐 李三
- 周定 吳溫福 陳沐 李三
- 周定 吳溫福 陳沐 李三

承受廣告

啟者昨因利和陳新和園前日曹鏡曹和等同伴所耕今因幾人志圖別業願將園底及電車架生什物器具種時與及糟水門口並屋舍一概全盤訂價頂與四和園公司承受訂期準於西歷二月六號在溫金有處當眾交易清楚如中西人等凡有數項與新和園轉讓未清者早日聲明理妥如屆期不到是為自誤全交後與承頂人無涉先字聲明以免後論四和園啟元月廿三日

承受聲明

片打街門牌一百五十八號中江餐館主人將家私什物各項一概招人承買茲廣義堂訂價與他承受限期於二月壹號在義利寶號當眾交易清楚如中江餐館日前有欠到各數有關連者懇於未交易以前理妥逾期不報與承受者無涉特此布告廣義堂啟

馬金榮總堂十三年第五屆職員表

- 正董 心悅 浩成
- 交際 為勳 丙申
- 會計 恒兆 大治
- 監督 榮祿 大治
- 調查 大諱 心淵
- 評議員 遠進 謁後
- 縣安 本善 恒添

沙堆公安總局收到第四期電話捐款芳名列下

- 劉崇鐸廿元 廖崇文十元 宋華治十元
- 李宇十元 胡世傳十元 李祐旭六元
- 李昌滿 黃忠偉 李奕嚴 廖啟烈 廖勳儒
- 廖廷添 廖崇欽 廖勳述 廖世泰 廖勳恒
- 曾澤治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曾澤多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李顯洪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李奕榮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廖全烈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廖烈針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廖烈針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 廖烈針 廖崇煥 廖勳鴻 廖崇煥 廖勳恒

雲坤恩邑同福總堂職員表

- 正董 鄭椿澤 唐君洵
- 書記 鄭振秀 盧杰三
- 財政 馮昌瀾 吳英蘭
- 評議 馮梅彰
- 調查 梁政治 張炳鑑 黎事 陳有作 梁昌佐
- 司理 馮昌珠 梁維城 梁林昌 何振偉 梁月泉

卡技利致公堂十三年職員表

- 會長 周三餘 雷家驊
- 書記 吳慶均 黃寶森
- 交際 周元 關朝勇
- 財政 雷家驊 黃愷文
- 核數 關東昇 鄧沛隆
- 監督 司徒宏 余民和
- 調查 馬文 鄧桂儒
- 評議員 關禮堂 黃昂滿
- 關國順 鄧禮隆 周剛
- 關國順 鄧禮隆 周剛
- 關國順 鄧禮隆 周剛